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5. 9. 28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金 115 偵 16817 字第 6144

主旨：公示送達許致真妨害名譽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6817 號妨害名譽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許致真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金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彭斐虹 決行



